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5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北大高科」 | 指 |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大青鳥」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 |
| 「北京盛信開元」 | 指 | 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北京盛信開元交易」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開元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
| 「北京盛信潤誠」 | 指 | 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北京盛信潤誠交易」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軒寶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海口青鳥」 | 指 | 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青鳥軟件間接擁有46%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 指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青鳥軟件」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鳥及海口青鳥之控股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寧波瀚宇」 | 指 | 寧波瀚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寧波青鳥創投」 | 指 | 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寧波利元泰」 | 指 | 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寧波軒寶」 | 指 | 寧波軒寶賽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由上海軒寶轉移至本公司 |
| 「寧波正元」 | 指 | 寧波青島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關連交易」 | 指 | 以下各項之統稱：(i)北大高科收購寧波正元之4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ii)北京盛信潤誠交易；(iii)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iv)信中瑞交易 |
| 「先前寧波青島創投交易」 | 指 | 以下各項之統稱：(i)本公司向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收購寧波瀚宇(當時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5%股權)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向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寧波利元泰(當時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25%股權)之全部股權；及(iii)收購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大高科分別持有寧波正元(當時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1%股權)之35%及45%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
| 「發起人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發起人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僅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深圳青鳥及海口青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就轉讓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青鳥」 | 指 |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名股東及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中瑞交易」 | 指 |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深圳青鳥收購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 「信中瑞創業投資」 | 指 | 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鄭重女士
葉永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薛麗女士
趙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
李俊才先生
林岩先生
李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上海軒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而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上海軒寶。

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高科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直接或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8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軒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

交易性質

上海軒寶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包括應付上海軒寶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及承擔上海軒寶向寧波軒寶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之責任。本公司已同意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寄發通函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軒寶(或按其指示)支付現金人民幣11,700,000元作為按金，餘額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上海軒寶向寧波軒寶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而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上海軒寶已對寧波軒寶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而上海軒寶因而須根據寧波軒寶之章程，向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一部分，本公司同意(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一為本公司須)向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並須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作出。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對寧波軒寶作出該等注資。故此，寧波軒寶將獲得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上海軒寶參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23,400,000元，為上海軒寶收購寧波軒寶之原成本)及根據寧波軒寶之章程上海軒寶將須對寧波軒寶作出之餘下注資(即人民幣54,600,000元)。

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及
- (ii)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向中國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除外)將終止及完結，而上海軒寶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退回按金人民幣11,700,000元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或上海軒寶概不可就股權轉讓協議互相作出其他申索，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及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將被視作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而其毋須悉數作出該項注資，方可使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登記完成(其將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故此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登記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辦理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有關登記。

再者，經計及：(i)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ii)毋須悉數作出該項注資，方可使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登記完成；及(iii)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無論如何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作出餘下注資，以滿足寧波軒寶之資金需求，故此，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待悉數繳付寧波軒寶注資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認為該項安排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為本公司將毋須就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54,6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完成。

寧波軒寶之資料

寧波軒寶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公共關係服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寧波軒寶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39%股權。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寧波青鳥創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已作出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寧波青鳥創投作出，惟日後經其股東批准後，可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

誠如上海軒寶告知，(i)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前，上海軒寶直接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上海軒寶其後須向寧波青鳥創投及上海軒寶注資人民幣78,000,000元(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寧波青鳥創投之註冊資本) x 39%)並已對寧波青鳥創投作出人民幣23,400,000元之注資；(ii)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00,000元(即上海軒寶須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0,000元)，而上海軒寶已透過將其於寧波青鳥創投的39%股權的投資注入寧波軒寶(即將上海軒寶直接持有之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轉讓予寧波軒寶)，向寧波軒寶繳足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且該等注資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及(iii)上海軒寶將寧波青鳥創投的39%股權轉讓予寧波軒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登記手續，因此，寧波軒寶其後直接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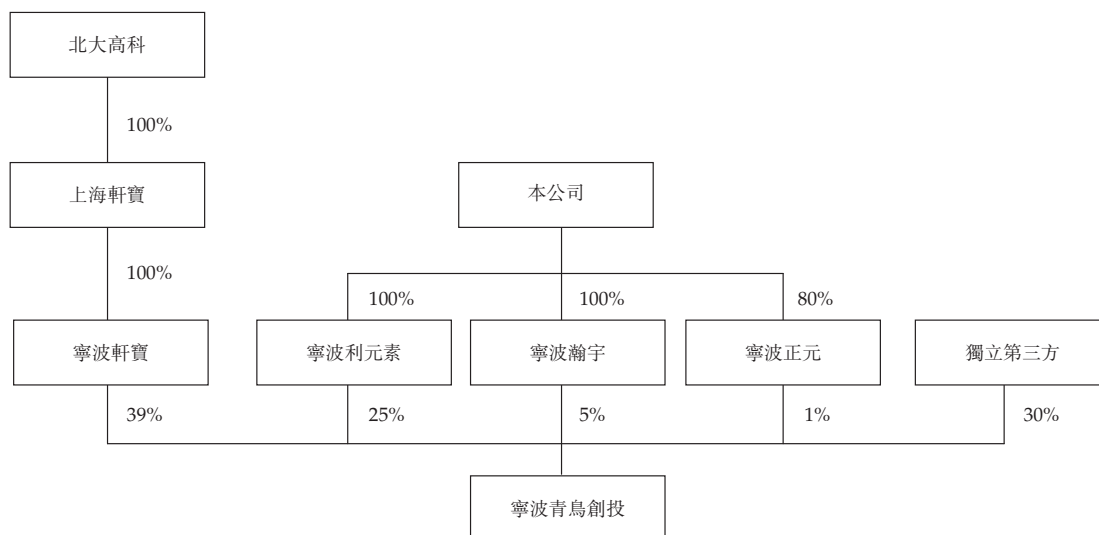
上海軒寶可以現金或轉讓資產方式對寧波軒寶作出注資，價值將等同於注資之貨幣價值。由於上海軒寶已就其於寧波青島創投之39%權益僅作出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而非全額人民幣78,000,000元)，上海軒寶將其於寧波青島創投之39%權益注入寧波軒寶以履行其繳足寧波軒寶股本的部分責任，該已注入資產之價值僅為人民幣23,400,000元(而非人民幣78,000,000元)(即上海軒寶被視為僅向寧波軒寶支付人民幣23,400,000元)及上海軒寶仍須向寧波軒寶支付餘下股本人民幣54,600,000元。

鑑於上海軒寶(寧波青島創投之前股東)已向寧波青島創投作出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寧波軒寶作為寧波青島創投之新股東，僅須就其於寧波青島創投之39%權益向寧波青島創投支付餘下股本人民幣54,600,000元。

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31%間接權益。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i)本公司將透過寧波軒寶額外擁有寧波青島創投的39%間接權益，故此本公司將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70%間接權益；(ii)寧波軒寶及寧波青島創投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i)寧波軒寶及寧波青島創投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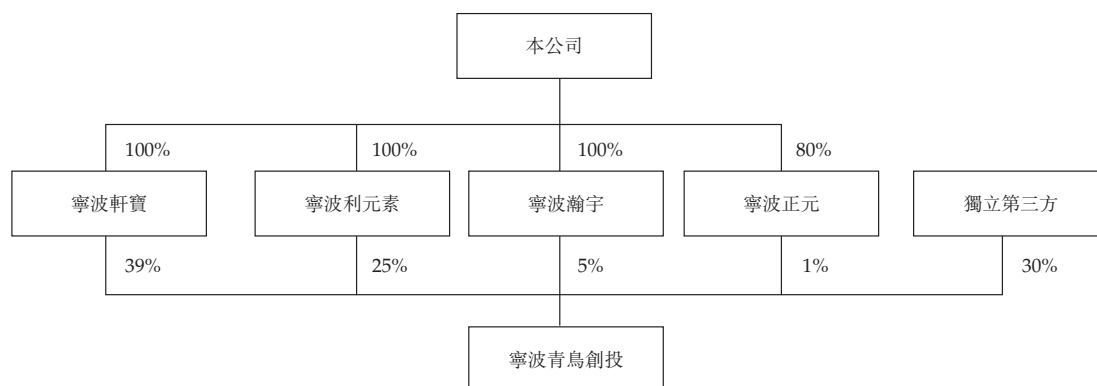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緊接及緊隨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寧波軒寶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ii) 緊隨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後



寧波利元泰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已計及寧波青島創投之39%股權。由於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故寧波軒寶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寧波軒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寧波軒寶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利潤／虧損為人民幣0元。

寧波青島創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091,000元。寧波青島創投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000元。寧波青島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84,000元。由於寧波青島創投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故寧波青島創投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對寧波青島創投作出投資，對本公司有裨益，將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尤其是擴大對新興產業之投資，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軒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少於25%，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此外，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高科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直接及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8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下，就收購寧波青鳥創投合共31%間接股權，本公司與各訂約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北大高科(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1,6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持有之北京盛信潤城之40%股權及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海軒寶、北大高科及深圳青鳥各自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青鳥為主要股東，擁有(直接或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北大高科、深圳青鳥及青鳥軟件各自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在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項下向北大高科收購寧波正元之45%股權、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信中瑞交易(即先前關連交易)，應與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使本公司已就先前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海軒寶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i)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鳥之副總裁兼監事；(ii)鄭重女士為北大青鳥之副總裁；(iii)薛麗女士為北大青鳥之副總裁；及(iv)趙學東先生為北大青鳥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等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獲股東深圳青鳥告知，深圳青鳥及海口青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青鳥同意向海口青鳥轉讓其全部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於股份轉讓後，深圳青鳥將不再為股東，而海口青鳥將成為股東。股份轉讓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約2個月內完成。

緊接股份轉讓前，北大青鳥為主要股東，因為其(i)透過深圳青鳥(由北大青鳥擁有90%)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及(ii)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71%)。

緊隨股份轉讓後，北大青鳥將僅於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擁有權益，及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十七條附註末加插一段以反映股份轉讓協議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及營運，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請注意，章程細則備有中英文本。章程細則的英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國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北大青鳥為上海軒寶之間接控股公司，故此為上海軒寶之緊密聯繫人，而其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9.71%)之權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青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深圳青鳥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關於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構成通函一部分。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崇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信就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與上海軒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上海軒寶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代價」）。

鑑於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大高科為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青島為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擁有16.8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島之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意見。

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903,974 | 749,481 |
| 除稅前溢利 | 196,614 | 151,957 |
| 除稅後溢利 | 167,102 | 125,278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855,663 | 1,657,676 |
| 總負債 | 455,921 | 379,060 |
| 資產淨值 | 1,399,742 | 1,278,6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749,5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904,000,000元，增幅高達20.6%，而純利由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增加33.6%至約人民幣167,00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收益增長源於中國經濟穩步上揚及實施新消防標準，致使電子消防設備銷售表現理想；溢利增長則源於出售若干長期投資之收益及核心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55,700,000元、人民幣455,900,000元及人民幣1,399,700,000元。

(ii) 寧波軒寶之資料

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000,000元，獲批准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公共關係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軒寶為上海軒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39%股權，而寧波青島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前，上海軒寶直接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並已向寧波青鳥創投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於寧波軒寶成立後，上海軒寶已透過將其於寧波青鳥創投的39%股權的投資注入寧波軒寶(即將上海軒寶直接持有之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轉讓予寧波軒寶)，向寧波軒寶繳足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由上海軒寶將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轉讓予寧波軒寶之登記手續後，寧波軒寶其後直接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向寧波軒寶作出。據 貴公司告知，其現時預期有關注資將由 貴公司向寧波軒寶以現金支付。當 貴公司向寧波軒寶悉數結付餘下注資後，寧波軒寶之註冊股本人民幣78,000,000元將悉數繳足。然而，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登記手續不以悉數繳足有關注資為條件。據 貴公司告知，該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寧波青鳥創投之資料

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創業投資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公司的投資。投資於上述領域之資金金額不得高於註冊股本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前，寧波青鳥創投由 貴公司、寧波軒寶及寧波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導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擁有31%、39%及30%。於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寧波青鳥創投將由 貴公司及引導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寧波青鳥創投將投資之公司應為創業階段企業，於寧波政府登記為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新科技產品及服務研發，且符合下列標準：(i)僱員人數低於300人；(ii)教育背景優秀之技術人員佔總僱員人數30%以上；(iii)研發人員佔總僱員人數10%以上；(iv)每年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淨資產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v)研發開支佔經營收入5%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寧波青鳥創投現時投資於兩間私人企業，其主要業務與新興產業相關。該兩間私人企業之基本資料概述如下：

| | 投資資金 (人民幣元) | 投資期間 | 主要業務 |
|--------|----------------|-----------|----------------------------|
| (a)公司甲 | 39,500,000 |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發光二極體(「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開發及生產 |
| (b)公司乙 | 6,500,000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 | 向商戶提供積分獎賞制度及網上忠誠度方案 |

公司甲

公司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為中外高新科技合資企業，從事LED及相關產業產鏈設計、開發及製造。公司甲之主要產品包括高亮度LED電視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全方位涵蓋藍寶石襯底物料及製圖、外延片、晶片，以至包裝及測試。公司甲提供技術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模擬、燈條製造、導光板設計及製造，以及整體光學模板設計及製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寧波青鳥創投於公司甲投資人民幣39,5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公司甲8.79%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甲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5億元，較去年的增加66.31%。純利約為人民幣30,050,000元。自成立以來，公司甲已獲上海市政府撥款人民幣179,600,000元，作為其項目補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甲自投資日期以來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向寧波青鳥創投貢獻任何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乙

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其香港母公司一支經營豐富的管理團隊創立。香港母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發展業務。公司乙致力仿效香港母公司成功的業務模式，為中國內地商人開發「通用積分加O2O」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寧波青島創投於公司乙投資人民幣6,500,000元。寧波青島創投現有公司乙25%股權。

該服務平台將向客戶提供積分獎賞制度及推行網上忠誠度方案，鼓勵客戶參與忠誠度計劃，從而增加收益。香港母公司已研發綜合解決方案，並收集龐大的網上購物數據及線下零售商資源，有助公司乙為其線上線下服務建立穩固基礎。由於公司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乙自投資日期以來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向寧波青島創投貢獻任何收益。

由於寧波青島創投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寧波青島創投財務資料。下表為寧波青島創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收益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 425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 425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59,580 | 57,091 |
| 負債總額 | 5.2 | - |
| 資產淨值 | 59,575 | 57,091 |
| 現金結餘 | 20,080 | 11,0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寧波青鳥創投為創業投資公司，故寧波青鳥創投將產生之唯一收益為投資公司宣派之股息或出售投資公司而變現之收益。於發展初期，投資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寧波青鳥創投亦未出售該等公司。因此，寧波青鳥創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錄得淨虧損。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淨虧損主要源於期內產生之管理費、行政成本及銀行收費。董事會預期於出售投資公司或投資公司上市前，將不會獲得大部分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青鳥創投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091,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091,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6,000,000元。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寧波青鳥創投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尚未由其股東悉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由其股東繳足，其中人民幣23,400,000元乃由上海軒寶透過寧波軒寶注入。餘下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寧波青鳥創投作出，惟日後經其股東批准後，可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於寧波軒寶收到 貴公司注入之餘下註冊股本人民幣54,600,000元後，寧波軒寶將進一步向寧波青鳥創投注資，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故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應佔之註冊股本將由寧波軒寶悉數繳足。

(iv) 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下，就收購寧波青鳥創投合共31%間接股權， 貴公司與各訂約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北大高科(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買方： 貴公司

賣方：上海軒寶

將收購之資產 : 寧波軒寶之100%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 貴公司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貴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寄發通函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1,700,000元作為按金；及
- (ii) 餘額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此外，貴公司同意擔保上海軒寶向寧波軒寶作出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之責任，須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作出。

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及
- (ii)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向中國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除外)將終止及完結，而上海軒寶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退回按金人民幣11,700,000元予貴公司，其後貴公司或上海軒寶概不可就股權轉讓協議互相作出其他申索，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及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代價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因素：

(a)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應付予上海軒寶之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現金代價」）；及承擔上海軒寶之責任以向寧波軒寶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現金代價由貴公司與上海軒寶參考上海軒寶向寧波軒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注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一部分，貴公司同意（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一為貴公司須）向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並須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作出。

經參考寧波軒寶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後，吾等知悉寧波軒寶之長期股本投資為人民幣23,400,000元。如上所述，寧波青鳥創投之39%股權原先由上海軒寶持有，而其已向寧波青鳥創投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000,000元（即上海軒寶須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78,000,000元），而上海軒寶已透過將其於寧波青鳥創投的39%股權的投資注入寧波軒寶（即將上海軒寶直接持有之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轉讓予寧波軒寶），向寧波軒寶繳足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將寧波青鳥創投之39%股權由上海軒寶轉讓予寧波軒寶後，寧波軒寶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作為長期股本投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上海軒寶向寧波青鳥創投注入註冊股本對釐定代價而言屬相關基準。於寧波軒寶收到貴公司注入之餘下註冊股本人民幣54,600,000元後，寧波軒寶將進一步向寧波青鳥創投注入相同金額，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故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應佔之註冊股本將由寧波軒寶悉數繳足。

於評估一項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會比較代價與將予收購之股權之賬面值。吾等認為，貴公司於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應付之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應被視作向寧波軒寶作出未來投資，其並不反映於寧波軒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賬面值。因此，為公平比較起見，吾等已假設資產淨值於悉數繳足餘下注資後將增加人民幣54,6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寧波軒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及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已計入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故吾等比較代價與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青鳥創投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7,091,000元。因此，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265,490元（「應佔資產淨值」）。於應佔資產淨值加入人民幣54,600,000元後，引申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865,490元。根據比較，代價較引申應佔資產淨值輕微溢價約1.48%。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比較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與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之代價之釐定基準。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元（相當於寧波青鳥創投39%股權），乃基於上海軒寶通過股權轉讓向寧波軒寶繳足之股本金額，而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相當於寧波青鳥創投31%股權），亦是根據初始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之相關注資釐定（貴公司透過該等公司收購於寧波青鳥創投31%權益之總控制權）。就注資而言，兩項交易均假設初始賣方根據交易有責任向寧波青鳥創投就股權作出注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而言，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待悉數繳付寧波軒寶注資後方可作實。由於向寧波青鳥創投之餘下注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惟日後經其股東批准後，可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故貴公司將在必要情況下適時向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鑒於寧波軒寶之資金需求很可能產生自寧波青鳥創投參與之投資，當寧波青鳥創投需要投資資本時，貴公司將向寧波軒寶注資而該資金則會投入寧波青鳥創投。根據這一安排，可確保資金僅用於寧波青鳥創投之業務投資。據此基準，吾等認同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該付款安排符合貴公司利益。

考慮到(i)代價僅基於上海軒寶於寧波軒寶已繳足及將注入之資本，而不考慮額外溢價；(ii)代價與引申應佔資產淨值（即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之資產價值）相若；(iii)釐定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基準與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一致；及(iv)寧波軒寶將向貴公司收取之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將進一步注入寧波青鳥創投以供其作業務投資，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試圖採用兩種常見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比較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與其他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與寧波青島創投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

考慮到寧波青島創投於上一財政期間產生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吾等的評估。就市賬率分析而言，吾等嘗試辨識公共領域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辨識標準如下：(i) 市值規模不高於200,000,000港元及(ii) 投資組合亦與寧波青島創投相類似，包括投資新能源及環保以及資訊科技業務。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及主要業務與寧波青島創投類似，於評估代價公平性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為市場標桿。評估過程中，根據有關標準，僅辨識出一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該結果不足以供吾等作出比較。為了獲取更多市場數據以作分析，吾等亦考慮市值規模不高於500,000,000港元之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辨識出下列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分析，詳盡列表如下：

| 公司 | 股票編號 | 市值 (附註1) (港元) |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 市賬率或 引申市賬率 (倍)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0080 | 210,160,800 | 452,491,412 | 0.46 |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0612 | 462,010,000 | 137,408,075 | 3.36 |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td. | 0770 | 138,918,000 | 99,432,325 | 1.40 |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 0905 | 413,832,992 | 156,171,000 | 2.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 | 股票編號 | 市值 (附註1) (港元) |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 市賬率或 引申市賬率 (倍) |
|-------------|------|---------------------|-----------------------|----------------------|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26 | 205,937,890 | 552,174,000 | 0.37 |
| 最低 | | | | 0.37 |
| 最高 | | | | 3.36 |
| 平均 | | | | 1.646 |
| 代價 | | | | 1.02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所發佈之最後收市價。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發佈之最新資產淨值。

計算引申市賬率時，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應付上海軒寶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及 貴公司將向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將在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向寧波軒寶作出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而未來注資僅在作出注資後反映於寧波青島創投之未來賬面值。就此，吾等於市賬率分析中假設，餘下注資悉數繳足後，引申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54,600,000元。代價之引申市賬率比率按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除以引申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865,490元計算，約為1.02倍。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7倍至3.36倍，平均約為1.646倍。引申市賬率比率(即代價約1.02倍)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惟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鑑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代價之引申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顯示代價之市賬率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低。就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代價由 貴公司與上海軒寶公平磋商後釐定；(ii)代價純粹按上海軒寶已繳足及將注入寧波軒寶之資本釐定，並無考慮額外溢價；(iii)代價與引申應佔資產淨值(表示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對資產價值之影響)相若；(iv)代價之引申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v)寧波軒寶將自 貴公司收取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將進一步投資寧波青島創投之業務投資，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III. 進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a) 進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因由

鑑於寧波青島創投為一間創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涵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投資策略貫徹一致。另外，寧波青島創投之控股股東引導基金管理公司(寧波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就創業投資資本引導基金提供管理服務。

透過收購寧波青島創投額外股權， 貴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現有投資業務組合，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b) 寧波青島創投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正元為寧波青島創投之基金及資產管理人。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寧波青島創投已與寧波正元訂立創業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寧波正元同意擔任寧波青島創投之基金及資產管理人，管理寧波青島創投之投資組合。

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寧波青島創投作出投資將視乎一系列投資條件及內部政策而定，以確保投資流入高價值範圍，及避免高風險項目。投資決策程序概述如下：

成立項目團體尋找投資機會。經初步調查及篩選程序後，項目團隊之投資管理人將物色可取的投資項目，並進一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經董事總經理初步批准後，有關建議其後將呈交專業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法律及財務盡

職審查。盡職審查將集中調查投資項目的市場分佈、行業環境及企業業務、財務狀況、法律合規情況，以進一步了解投資項目的前景。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投資管理人將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分析將主要包括項目回報評估及風險評估。基於分析結果，投資管理人將完成項目投資建議。然後，投資建議將呈交投資決定委員會作進一步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寧波青島創投之控股股東引導基金管理公司獲授權提名監事，以監察投資決定委員會。監事將負責出席投資決定委員會會議，並審閱有關投資項目之盡職審查文件及合規事宜。監事有權就批准寧波正元之投資管理人建議之投資項目之決議案投票。於有關會議前，投資決定委員會須事先向引導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建議決議案連同一切有關投資項目之所需資料。倘投資項目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政策或寧波青島創投之組織章程細則，引導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投資項目。

鑑於上述決策政策，寧波青島創投之投資組合及業務將由寧波正元以及引導基金管理公司監管，故此投資風險將減至最低。

(c) 發光二極管(LED)燈具業概覽

LED照明指一種綠色光源，其相對於傳統光源有較長的使用期及碳排放率較低。LED燈在不同領域均可予應用，如商用顯示器、消費及工業電子顯示面板、液晶顯示背光及通用照明設備。儘管LED燈總體上較昂貴，但對環境保護和人類健康影響較少。

為了提升中國經濟發展轉型的速度、改善照明效率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頒佈「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鼓勵發展LED照明及擴大行業市場規模。此外，規劃亦勾勒出逐步淘汰白熾燈的路線圖，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普通照明用白熾燈的進口及銷售，將根據功率逐步淘汰。因此，大部分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被禁止進口及銷售。

根據中國全國照明行業聯盟進行的研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半導體照明行業的市場產出值約為人民幣3,500億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年增長率為36%。尤有甚者，LED照明產品的市場產出量約為16億枚。由於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政策繼續成為推動LED照明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預料二零一五年LED照明市場的市場產出值將達致人民幣5,000億元。

國內快速城市化意味對LED照明的需求愈趨殷切，而LED照明產品範疇擴大則反映了LED燈具在市場的應用增加。預期會有更多生產廠商將推售LED產品，其日益受消費者青睞，刺激LED市場增長。在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育法律的支持下，LED照明行業正迎向巨大機遇。經考慮LED照明的理想未來前景及A公司的正面財務業績，吾等認為A公司的投資回報將相當可觀。

(d) 中國線上至線下(O2O)市場概覽

近年，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展現凌厲增長，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世界最大市場。線上購物作為電子商務市場主要市場分部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其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8.7%，及佔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10%。此環節已成為中國電子商務發展最有力的發動機。

連同中國移動互聯網人口迅速膨脹，服務行業急需把線上和線下結合，為O2O業務提供有利的大環境及開闊前景。

O2O現已成為一種廣為採用的業務模式，結合網上購物及前線交易服務。採納O2O模式的業務通常會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資訊、服務、訂購折扣，相應之下，互聯網用戶會成為某個線下業務夥伴的顧客。使用移動工具接達O2O平台，現今在中國用戶當中較受歡迎。很多企業及商業平台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去支援在O2O用戶當中的O2O交易，藉此吸引更多用戶透過移動工具接達O2O平台。按照主要O2O公司公佈的商品成交總額(「GMV」)，二零一四年O2O服務的GMV達致人民幣4,080億元，相當於中國服務業GDP總值約1.3%。市場相信O2O服務行業剛剛起步，方興未艾。預料此行業需要約三至五年達致較全面滲透。

O2O平台協助商戶向客戶以快捷容易而具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吾等認為，O2O服務平台將可覆蓋較廣泛的顧客群。計及在中國內地O2O服務平台的滲透率仍然偏低，預料該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同時，由於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並滲透至地方生活時尚服務市場，進入市場的成本和界線將會降低，因而將進一步提升O2O業務的可行性。憑藉香港母公司資深團隊的支援，吾等認為投資B公司對寧波青島創投有利。

IV.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現金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元，將分兩階段結付：(i)其中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 貴公司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ii)餘下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23,400,000元之現金代價及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分別佔手頭可用現金總額約6.4%及14.9%。考慮到 貴集團之有關現金流狀況，吾等認為支付代價將不會令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嚴重受壓。

b) 淨資產

由於代價以現金支付及將由對寧波青島創投之投資抵銷，以及 貴公司將透過寧波軒寶收購寧波青島創投的39%股權之公平市值於完成後不大可能大幅波動，預期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將不會大幅影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代價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
- (iii)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旨在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之業務策略；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 總計 | 佔本公司 | | |
|-----------|----------------------|-------------------|------------|-------------|--------------------|---------------------|---------------------|
| | | 於發起人 股份之 權益 | 於H股 之權益 | |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 |
| 張萬中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附註1) | 205,414,000 | - | 205,414,000 | 29.34% | - | 17.34% |
| 監事 | | | | | | | |
| 周敏女士 |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 - | 205,414,000 | 29.34% | - | 17.34% |

附註1：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皆為前任董事，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北京大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285,000,000 | 40.71% | 24.05% |
|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285,000,000 | 40.71% | 24.05% |
| 青島軟件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285,000,000 | 40.71% | 24.05% |
| 北大青島 |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及3) | 200,000,000 | 28.57% | 16.88% |
| 深圳青島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5,000,000 | 12.14% | 7.17% |
|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85,000,000 | 12.14% | 7.17% |
| 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85,000,000 | 12.14% | 7.17% |
|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 服務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85,000,000 | 12.14% | 7.17% |
| 海口青島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5,000,000 | 12.14% | 7.17% |
|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 15.71% | 9.28% |
|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 205,414,000 | 29.34% | 17.34% |
|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05,414,000 | 29.34% | 17.34% |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 84,586,000 | 12.08% | 7.14%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84,586,000 | 12.08% | 7.14%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7.14% | 4.22% |

附註2：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4.05%權益：

-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由深圳青島持有，而深圳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及
- (i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深圳青島與海口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青島同意向海口青島轉讓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46%股權，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

附註3：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發起人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

附註4：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5：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6：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副總裁及監事；鄭重女士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薛麗女士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及倪金磊先生為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經或曾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列載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並無擁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可供查閱：

- (1) 上文「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就從北京盛世收購寧波瀚宇之全部股權訂立；
-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投」)就收購上海博投於寧波利元泰之全部股權訂立；
-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及上海博投就收購上海博投於寧波正元之35%股權訂立；
- (5)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及北大高科就收購北大高科於寧波正元之45%股權訂立；
-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青島軟件就北京盛信開元交易訂立；
- (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青島軟件就北京盛信潤誠交易訂立；
- (8)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島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青島就信中瑞交易(「信中瑞交易協議」)訂立；
- (9)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信中瑞交易協議；及
- (10) 股權轉讓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事宜作為普通(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上海軒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承擔人民幣54,600,000元之出資責任)收購寧波軒寶賽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就此同意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之有關修訂、補充或豁免(基本上並無偏離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附註末加插以下一段：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辦理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6.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5)至(6)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方為有效。
8.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